

口頭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就防災減災十年規劃檢討事宜提出質詢

針對本澳在應對“天鴿”風災過程中暴露的不足，政府編制了《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—2028年）》（《規劃》），以提高防災減災和應對各類突發事件的能力。《規劃》將實施期限分為短期，即2019-2023年，以及中期，即2024-2028年。

《規劃》公佈後，政府按步有序開展各項規劃項目，優化防災減災與應急管理法制、體制、機制和應急預案，以完善防災減災與應急管理體系。每年舉行“水晶魚”颱風民防演習，不斷提升應對自然災害綜合聯動效能，強化社會防災減災意識；自2021年起，警察總局開始招募民防志願者，增強社區志願協防的力量；逐步完善各項防災減災基礎設施建設，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工程，開展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，建設筷子基北灣新雨水、污水泵站和周邊道路涵箱渠建造工程，擴容管網排水能力等。透過上述一系列措施，本澳應對重大災害能力有了明顯提高。

不過，《規劃》部分項目亦因應形勢發展作出調整，如取消狗場和司打口蓄洪池建設，擱置高位水池建設，暫停內港擋潮閘、內港防洪牆和外港堤圍優化工程等項目。根據政府目前的規劃，未來澳門半島防災減災主要基礎設施將依賴內港南、內港北和筷子基北灣雨水泵站，對於有關設施能否完全應對風暴潮等重大風災，社會仍有疑慮。

《規劃》提出建立規劃實施評估機制，定期檢查規劃的落實情況，開展規劃實施情況的年度評估和中期評估，根據評估結果，適時調整規劃相關政策和內容，並及時向社會公佈。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《規劃》提出一系列短期目標，如到2023年，本地蓄水設施蓄水量滿足8天用水需求、緊急情況下澳門電網自主供電能力佔日最高負荷比例達到50%、八號風球發佈目標時間提前量為4小時、雷暴警告或強對流天氣提示發佈目標時間提前量為15分鐘、消防人員數量佔常住人口比例

達到2.3‰、治安警人數佔常住人口比例達到8.9‰、應急志願者佔常住人口總數的比例 \geq 0.6%、城市基礎設施安全運行監控系統覆蓋率 \geq 60%、每個小學、中學、大學每年舉行應急演練次數 \geq 1次等等。請問，《規劃》提出的上述一系列短期目標是否已經完成？對於《規劃》的中期評估工作，政府是否已經完成？

第二，為提升氹仔舊城區一帶的排澇能力，市政署擬就望德聖母灣（東亞運大馬路）新建雨水泵站。請問，有關工程目前有何進展？

第三，路環西側防洪排澇總體方案初步設計已經於2024年6月完成，當局預計今年內啟動堤圍和涉水部分的工程，正透過區域合作方式推動相關工作。但時至今日，社會對於有關工程的具體設計內容知之不多。政府可否詳細介紹一下路環西側防洪排澇方案具體設計內容？